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妇女自强基金的工作进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妇女自强基金」的推行情况，并就基金 2024-25 年度的推行计划提出意见。

#### 背景

2. 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和支持妇女的工作。在《2022 年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宣布增加妇女事务委员会(下称「妇委会」)用作促进妇女发展活动的未来三年年度拨款，由 400 万元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元，成立「妇女自强基金」(下称「基金」)，资助民间项目支持妇女兼顾就业和家庭、关注身心健康及释放潜能。

3. 财政司司长其后于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预留 1 亿元加强支持妇女发展及相关工作。从 2023-24 年度起，政府已运用这笔额外拨款，将基金每年拨款由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以资助妇女团体及相关非政府机构，推出适切的项目以支持妇女发展。以每年拨款额 2,000 万元计算，相关拨款可让基金运作 6 年。

#### 基金简介

4. 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成立，旨在赋能妇女，不论其年龄、职业、背景等，都能在各自平台上尽展潜能，最终达到促进本港妇女发展的目的。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可提交拨款申请，有关团体和机构须为根据《社团条例》(香港法例

第 151 章)在香港注册的机构；或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根据第 622 章所定义的旧有公司条例) 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法定团体或按法规在香港成立的团体。另外，有关团体和机构须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质<sup>1</sup>。

5. 基金分为一般计划及专题计划，获资助机构须因应受众需求按计划主题设计适切的活动。一般计划的主题涵盖协助妇女在就业市场转型；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协助妇女应对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不同角色；协助妇女增强自我价值、发展个人潜能及贡献社会；以及协助妇女使用新信息及通讯科技。团体亦可申请资助在妇女参与基金的计划时举办有益身心的儿童活动(如棋艺班、图书班等)及看管儿童的开支，以便妇女可参与基金的计划。此外，基金于2023-24年度推出专题计划 - 「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让妇女扩阔视野、加深了解国情，以及与当地人民交流，从而促进妇女发展。

## 基金的推行进展

6. 在2023-24年度，基金的两轮申请共收到240宗合资格的申请，妇委会前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现为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根据申请指引订明的准则，例如计划与基金的目的及主题是否相符、计划的内容及性质、成本效益、计划书内拟备的执行细节、申请团体的相关经验等，作主要考虑因素来评审收到的申请，以拨款资助最符合准则的计划。经评审后，合共145个计划获批资助，涉及拨款约2,138万元，不获批准的申请则有95宗。各类计划的数目及拨款金额如下：

类别	计划数目	拨款金额 (万元)
<b>一般计划</b>		
(i) 协助妇女在就业市场转型	21	434
(ii) 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	38	653

<sup>1</sup> 即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注册为属公共性质并可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的组织。

类别	计划数目	拨款金额 (万元)
(iii) 协助妇女应对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不同角色	9	156
(iv) 协助妇女增强自我价值、发展个人潜能及贡献社会	23	447
(v) 协助妇女使用新信息及通讯科技	11	146
<b>小计</b>	<b>102</b>	<b>1,836</b>
<b>专题计划</b>		
(i) 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	43	302
<b>总计</b>	<b>145</b>	<b>2,138</b>

截至2024年4月30日，在145个获资助计划中，个别机构在获批拨款后撤销当中7个计划。因此，获资助计划的实际数目为138个，涉及拨款约2,078万元。

7. 获资助计划提供的活动超过1 800个，形式包括工作坊、培训课程、讲座、实习体验、参观、交流团等。至今，有53个获资助计划(包括42个一般计划及11个交流计划)已推行一个或多个活动，其余的计划将陆续展开。获资助机构必须就每个计划提交进度报告<sup>2</sup>、总结报告、财政报告及核数师报告<sup>3</sup>，让妇委会可监察其成效。另一方面，妇委会秘书处已派员视察部分活动。视察报告显示，一般计划的活动内容实用性高、既有理论课程，亦有体验元素，参加者大多积极参与，反应正面。至于交流计划，参加者指出有关计划使她们加深了解国家的最新发展，并期待机构日后能继续举办不同主题的交流团，让更多妇女扩阔视野，增广见闻。

## 2024-25年度的工作计划

8. 基金将于2024-25年度继续推展一般计划，主题大致与去年相若，包括：

---

<sup>2</sup> 适用于两年期的一般计划。

<sup>3</sup> 适用于最终拨款额超过 50,000 元的计划。

- (a) 协助妇女在就业市场转型，当中可引入面试技巧、工作选择与培训、实习机会、创业窍门、数码营销技巧等；
- (b) 促进妇女对其身心健康的关注，当中可包括工作与家庭生活平衡、压力管理、提升精神健康等；
- (c) 协助妇女应对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不同角色，如提供教导子女或照顾长者的培训、提升妇女对自身权益的认识等；
- (d) 协助妇女增强自我价值和发展个人潜能，如提供加强正向思维、领导才能、沟通能力的工作坊等(有关贡献社会的元素将包含在新增的专题计划，见第 9 段)；以及
- (e) 协助妇女使用新科技，当中可包括培训妇女常用的工作软件、手机拍摄技巧、制作视频等。

机构须选定一个主题，并按主题拟订计划，每个一年或两年期计划的资助上限分别为 40 万元及 80 万元。团体在每轮申请可提交超过一份申请。

9. 专题计划方面，我们会恒常化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计划的要求与以往大致相同。机构必须就计划自定义一个主题，每个计划的资助上限为 12 万元，属同一团体辖下的单位递交的所有交流计划，合计资助额不能超过 18 万元。机构在每轮申请只可提交一份申请。另外，行政长官在《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基金将加设一项专题计划，推动妇女投入小区事务。就此，我们建议推行一年期的「妇女参与小区服务计划」(小区服务计划)，鼓励妇女们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筹划和推行小区服务项目，促进关爱共融。小区服务计划内容必须涵盖培训课程、小区服务项目和总结会，小区服务计划的主题和服务项目的受惠对象由机构自行决定，每项小区服务计划的资助上限为 40 万元。计划的执行细节将于稍后征询工作小组的意见。

10. 不论是一般计划或专题计划，申请机构不得就同一计划接受政府的其他资助，以免资源重迭，但申请机构可投入其内部资源或申请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资助以推行计划。

## 推行时间表

11. 基金每年约于第二季及第四季接受申请，2024-25年度的首轮申请预计于本年六月开始，为期约一个月。秘书处将于稍后就基金的细节安排征询工作小组的意见。宣传方面，我们会继续透过基金的专题网页和妇委会的社交媒体宣传基金，并筹办简介会暨撰写计划书工作坊向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推广基金和提供拟备计划书的要诀。

## 征询意见

12. 请委员备悉基金的进展，并就2024-25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5月**